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62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下逕稱姓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有嚴重

01 的暴力傾向，更有責打甲○○之行為，造成原告及甲○○身  
02 心極大的陰影；後被告因有案件被通緝，自112年11月23日  
03 起無故離家、無法聯絡迄今，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  
04 復之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與被告離婚。又  
05 被告未盡一父親責任，故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依民法第  
06 1055條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原告  
07 單獨行使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請求離婚部分：

12 1、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3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4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5 文。而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  
16 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  
17 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18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又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0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21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  
22 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23 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  
24 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  
25 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26 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  
27 形成之範疇。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非不得就其  
28 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以  
29 資平衡兼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2、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2月3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01 ○，兩造婚姻關係現存續中等情，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  
02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相符（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  
03 是該部分事實，應可認定。原告復主張：被告因案件被通  
04 緝，於112年11月23日無故離家失聯至今已1年餘等情，經本  
05 院依職權調取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  
06 本院卷第75頁至第81頁），而被告經合法送達通知，並未到  
07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  
08 張亦為實在。

09 3、綜上，本院審酌被告自112年11月23日起行方不明，迄今音  
10 訊全無，顯見被告並無積極維持婚姻之意願，是兩造徒有夫  
11 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兩造間就夫妻應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12 並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誠摯  
13 相愛、互信、互諒之基礎，均已不復存在，婚姻破綻已生，  
14 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已喪  
15 失維持婚姻之意願甚明，自難認兩造夫妻情感仍能存續不  
16 變，故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無法維持等語，非屬無據。揆之  
17 前開說明，應認兩造婚姻已有前述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  
18 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  
19 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

21 (二)對於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22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23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24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25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27 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  
28 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29 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  
30 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  
31 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

01 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  
02 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  
03 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  
04 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  
05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06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則為民法第1055條之1  
07 所明定。再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  
08 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  
09 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兩造經本  
10 院判決離婚一節業如上述，而被告因離家未歸且失聯而無法  
11 與原告就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何人任  
12 之達成共識，依上開法律規定，本院自得依原告之聲請，按  
13 未成年子女甲○○之最佳利益，酌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  
14 人。

15 2、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  
16 原告及未成年子女甲○○，其對原告之評估與建議略以：

17 「(一)綜合評估：1.親權能力評估：原告健康狀況良好，有  
18 工作與經濟收入，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並有親友支持  
19 能提供照顧協助；訪視時觀察原告之親子互動良好。評估原  
20 告具相當親權能力。2.親職時間評估：原告能親自照顧未成  
21 年子女，且具陪伴未成年子女之意願。評估原告之親職時間  
22 充足。3.照護環境評估：訪視時觀察原告之住家社區及居家  
23 環境適宜，能提供未成年子女穩定且基本之照護環境。4.親  
24 權意願評估：原告考量被告被通緝且已失聯1年，故無法與  
25 被告共同擔任親權人，原告希望單獨擔任親權人。評估原告  
26 具高度監護意願。5.教育規劃評估：原告能培育未成年子  
27 女，支持未成年子女發展，具有就學計畫。評估原告具教育  
28 規劃能力。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目前  
29 2歲，因年幼未能表達受監護意願；未成年子女由原告擔任  
30 主要照顧者，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二)親權之建議  
31 及理由：建議由原告單獨行使親權，依據訪視時原告之陳

01 述，原告具相當親權能力與親職時間，並具高度監護意願，  
02 亦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且親子關係良好。依被告疑似  
03 被通緝且已失聯1年，未盡親權責任，故基於主要照顧者原  
04 則與繼續性原則，建議由原告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05 已提供兒童穩定照護。以上提供原告訪視時之評估，因本案  
06 無法訪視被告，建請法官參酌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  
07 依兒童最佳利益裁定之」等語，有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考  
08 (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5頁)。

09 3、本院參考上開訪視報告結果，審酌原告具高度監護意願，社  
10 工於訪視時未見未成年子女有受不當照顧，原告具備親權能  
11 力及親職時間；而被告已離家失聯逾1年，且經本院依職權  
12 查詢被告入出境資訊，亦顯示被告自113年2月26日即出境迄  
13 今均未再入境(見本院卷第177頁)，對於未成年子女未予聞  
14 問，顯未盡人父之責，是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15 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  
16 主文第2項所示。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8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全部不服或僅對離婚部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  
25 20日內提出上訴狀；若僅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  
26 扶養費部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宜欣